

关于上海长发通信实业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长发通信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9月10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长发通信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刚；联系电话：80127983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8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9日